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需要将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内，包括易制毒易制爆设施、场所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报价人必须具有安全评价资质,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报价人必须具有易制毒易制爆储存设施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业绩(业绩不少于一个, 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并进行报价, 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其中★条款为必须响应项, 不满足者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一) 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 以下简称: 报告)并配合开展相关专家评委、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查, 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前言、概述、单位概况、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安全评价、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附件等。

(二) 项目要求

1. 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资质、专业配备齐全, 具备丰富经验, 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

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2. 项目验收标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成交人协助开展。

五、工期要求

（一）签订合同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包括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二）在采购人提交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提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工作。

六、支付方式

（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款项。

（二）成交人提供全部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安全竣工验收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款项。

★七、报价

(一) 采购限价：¥21,000.00 元（含税）

(二) 本项目实施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本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三)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四) 报价人须到采购人现场勘察了解公司和项目相关情况，报价人的报价视为已清楚了解采购人情况并同意本项目相关要求。

现场勘察联系人：卜工，13532736436

八、定标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开展，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

款。

★九、报价文件组成部分

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包括：

（一）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二）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报价人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

（八）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一）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一份

（二）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将本项目密封

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报价文件密封袋上，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三）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四）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十一、保证金

（一）在开标前，**报价人无需缴纳报价保证金**；在开标后，**成交候选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金额的 2%）在项目**开标后**缴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或对公账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转款、第三方担保及现金），合同签订后直接转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情况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成交候选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成交候选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四）**报价保证金金额：¥420.00 元（仅成交候选人在开标后缴纳）**

(五)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 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时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 **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顺丰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 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 (**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付件**), 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 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投标部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0769-3902 8691, 18998007128

十三、注意事项

(一)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二) 若报价人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 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三)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

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五）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六）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被纳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如有提交报价保证金，该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报价人应详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 安全现状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服务内容、地点、工期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开展相关专家评委、安全监管部门的审查，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概述、单位概况、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与分析、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定性、定量安全评价、安全对

策措施与建议、安全现状评价结论、附件等。

(二)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内, 包括易制毒易制爆设施、场所等

(三) 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包括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在甲方提交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提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通过验收工作。

(四) 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资质、专业配备齐全, 具备丰富经验, 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五) 提交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 满足专家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如乙方提交的报告无法满足相关要求, 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项目开标后缴纳的报价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况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3. 乙方提供全部的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安全竣工验收工作后, 甲方在收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款项。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安全监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组织进行，乙方协助开展。

五、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负责向乙方验收并核实报告的规范性、科学性等；
3. 根据项目工作方案资料清单向乙方如实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须资料，属于必须提供但无法提供的资料，甲方应给予说明或解释。
4. 根据乙方在报告中提出的合理整改建议，积极整改。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的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和提交报告；
2.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写客观、真实、准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书；
3.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等）保密；
4. 乙方可对甲方整改项目免费现场复查一次。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5% 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 如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报告弄虚作假或内容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要求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重新编制报告，否则，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五) 一方无故解除、终止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守约方有权主张本暂定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未完全履行保密责任，需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易制毒易制爆安全现状评价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

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乙方。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2331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月 日